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的2026年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全国秧歌展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全国秧歌展演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子衿嘉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子衿嘉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

